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制品加工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奚玉莲

编制单位：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奚玉莲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15386816341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98 号 B1 栋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废参照标准	30
6.5 总量控制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0.2 总结论 48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393 号）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6、用水统计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碘值报告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2639）

1 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注册，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已投资 400 万元，租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98 号 B1 栋厂房 8058.33m²，从事生产活动，年生产广告发光字 10 万平方米，广告灯箱 1 万平方米，广告面板 3 万平方米，旗帜写真 1 万平方米，交通标识牌 1 万平方米，条幅 1 万平方米。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9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苏环建【2023】83 第 039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3MA25KYPA8Y001W。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0 月调试。本项目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故作第一阶段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广告发光字 6.5 万平方米/a（约 446.26t/a）、广告灯箱 6500 平方米/a（约 60.79t/a）、广告面板 1.95 万平方米/a（约 84.08t/a）、交通标识牌 6500 平方米/a（约 36.22t/a）。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第一阶段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地方规定

-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6、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

17、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3第0393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98 号 B1 栋，厂区外项目东侧为昆山卡尔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皮尔博格（昆山）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备用空地，项目 500m 内无敏感点；厂区内项目东侧为厂界，西侧为昆山沃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厂界，南侧为苏州德聚春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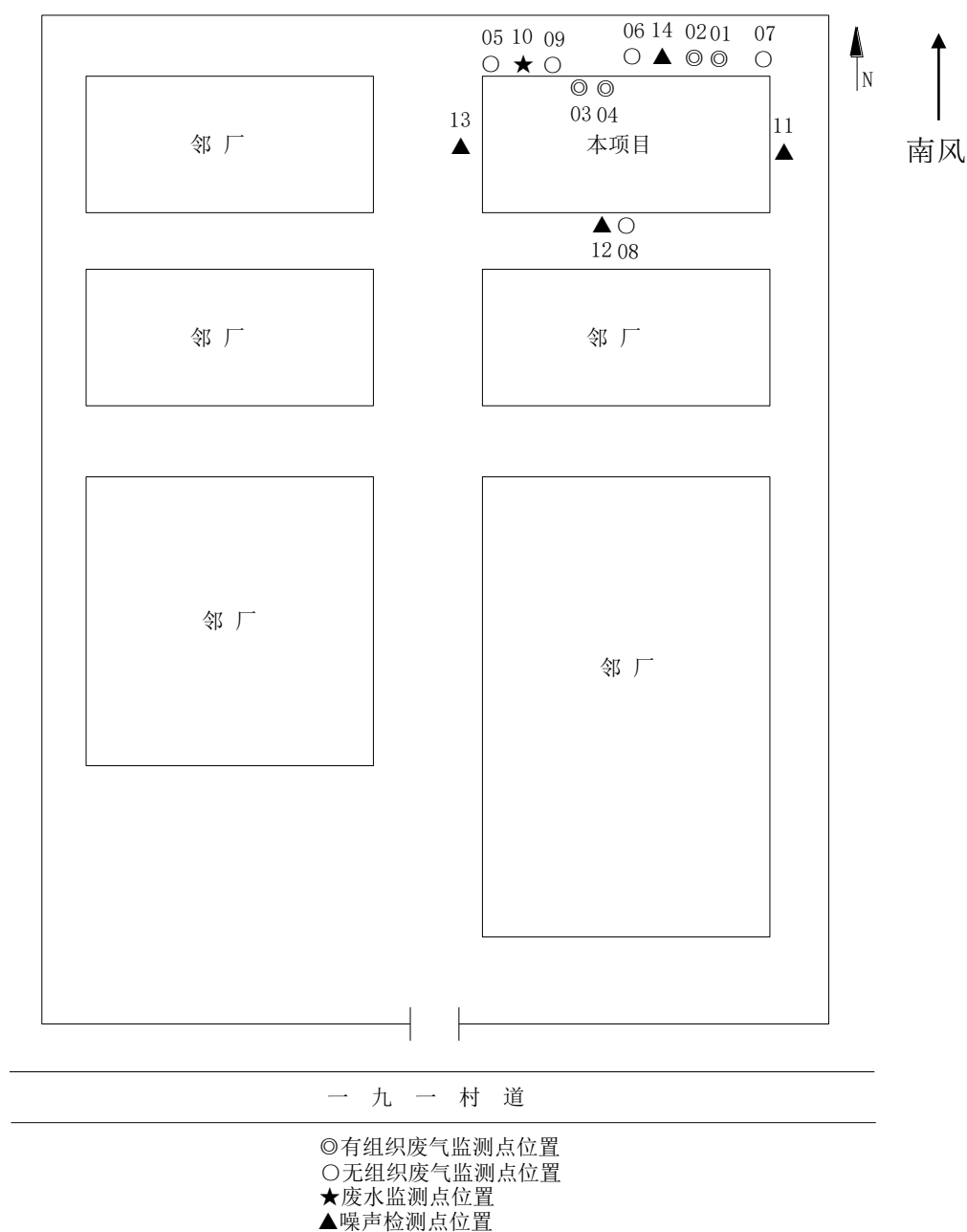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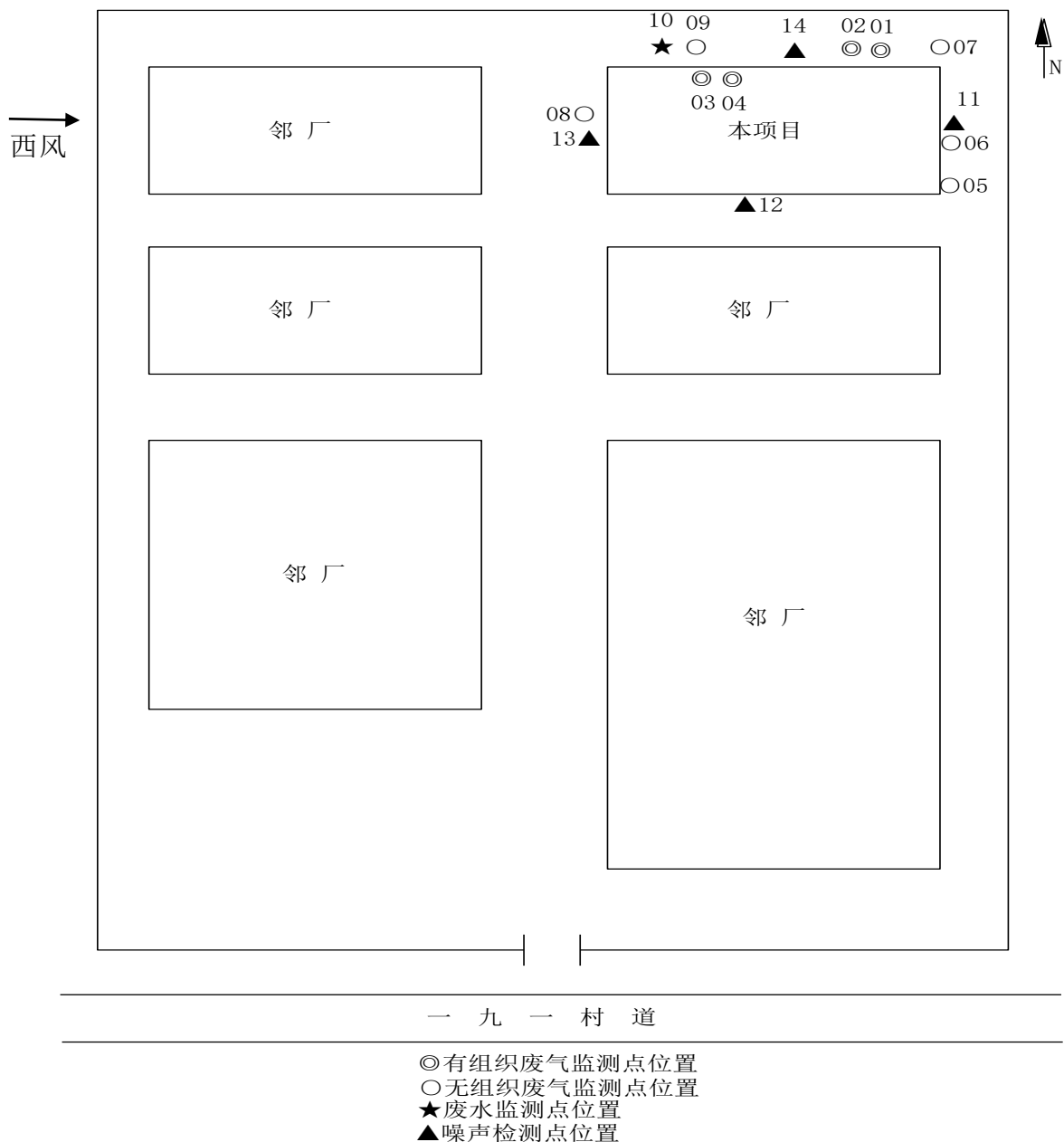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98 号 B1 栋 1 层及 2 层厂房，厂房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室等。南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第一天（2023.12.14）：



第二天（2023.12.15）:



01~02◎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3~04◎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5~08○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9○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10★废水入网口测点位置；11~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产能规模	广告发光字	10 万平方米/a (约 686.55t/a)	广告发光字	6.5 万平方米/a (约 446.26t/a)	第一阶段
	广告灯箱	1 万平方米/a (约 93.53t/a)	广告灯箱	6500 平方米/a (约 60.79t/a)	
	广告面板	3 万平方米/a (约 129.35t/a)	广告面板	1.95 万平方米/a (约 84.08t/a)	
	旗帜、写真	1 万平方米/a (约 4.4775t/a)	旗帜、写真	0	
	交通标识牌	1 万平方米/a (约 55.72t/a)	交通标识牌	6500 平方米/a (约 36.22t/a)	
	条幅	1 万平方米/a (约 1.99t/a)	条幅	0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98 号 B1 栋厂房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98 号 B1 栋厂房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一致
	供电	由供电公司供给。	由供电公司供给。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增减量
----	------	-------	---------------	---------------	-----

1	激光雕刻机	速达 001	13	0	-13
2	吸附雕刻机	新罗特	2	11	+9
3	推台锯	/	1	2	+1
4	双头锯	/	1	1	0
5	UV 打印机	/	4	0	-4
6	平板 UV 机	/	5	2	-3
7	条幅机	/	4	0	-4
8	刻字机	/	1	1	0
9	剪板机	/	1	1	0
10	折弯机	/	1	1	0
11	卷材 UV 机	/	4	4	0
12	写真机	奥威	7	0	-7
13	打印机	爱普生（S60680S、B8090）	2	2	0
14	裁切机	润金	1	0	-1
15	覆膜机	美孚	1	0	-1
16	旗帜机	龙印	1	0	-1
17	缝纫机	/	5	2	-3
18	激光切割机	/	5	1	-4
19	激光焊字机	/	4	8	+4
20	开槽机	/	5	4	-1
21	喷烤漆房	尺寸 7m*7m*3m，每个喷房配备一把喷枪	2	2	0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增加 9 台吸附雕刻机替代激光雕刻机。

3.4 主要原辅材料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广告面 板	吸塑板	58	8.482	33.93
2		PVC 板	69	10.09	40.36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3		KT 板	3	0.439	1.756
4	广告发光字	吸塑板	46	6.728	26.91
5		PVC 板	500	73.125	292.5
6		不锈钢板	60	8.775	35.1
7		铁皮	10	1.462	5.85
8		迷你字板	48	7.02	28.08
9		黑白板	5	0.731	2.924
10		UVS 发光字专用板	15	2.194	8.775
11		铝边条	1	0.146	0.584
12		不锈钢边条	5	0.731	2.924
13	广告灯箱	铝型材	25	3.656	14.624
14		PVC 板	69	10.091	40.364
15		LED 灯	100000 米	14625 米	58500 米
16		胶带	15 箱	2 箱	8 箱
17		螺丝	15 件	2 件	8 件
18	旗帜	双透旗帜布	0.5	0	0
19		贡缎布	0.5	0	0
20	交通标识牌	铝板	55	8.044	32.176
21		反光膜	1	0.146	0.584
22	条幅	条幅布	1	0	0
23		绒锦旗	1	0	0
24	写真	黑白布	1	0	0
25		玻璃贴	1	0	0
26		PET 灯片	0.5	0	0
27		PP 纸	0.5	0	0
28		刀刮布	0.5	0	0
29		光膜/压膜	100 卷	0	0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30	辅料	缠绕膜	600 卷	97 卷	388 卷
31		红白电线	10000 米	1462 米	5848 米
32		户外防雨电源	4000 台	585 台	2340 台
33		卷材 UV 部外光 拼接胶带	20 卷	3 卷	12 卷
34		缝纫机线	2 件	0	0
35		导光板	400 张	58 张	232 张
36		防雨漫反射灯	20 件	3 件	12 件
37		数字喷墨打印墨水	1.5	0.220	0.880
38		水性漆	0.176	0.0257	0.103
39		白胶	0.6	0.0878	0.351
40		水性覆膜胶	0.6	0	0
41		铁焊丝	0.05	0.0073	0.0292
42		擦拭抹布	0.01	0.00162	0.0065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帘补充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共 3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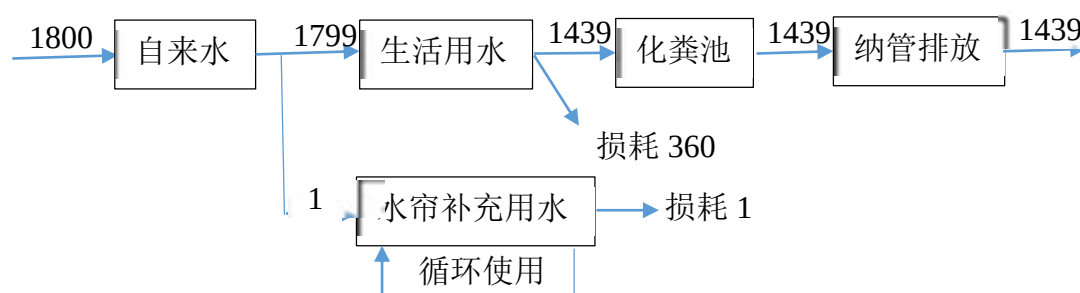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3 年 10 月	150
2023 年 11 月	157
2023 年 12 月	143

合计（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450
-----------------------------	-----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450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800t。

本项目水帘补充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 1 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目前主要生产广告发光字、广告灯箱、广告面板、交通标识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广告面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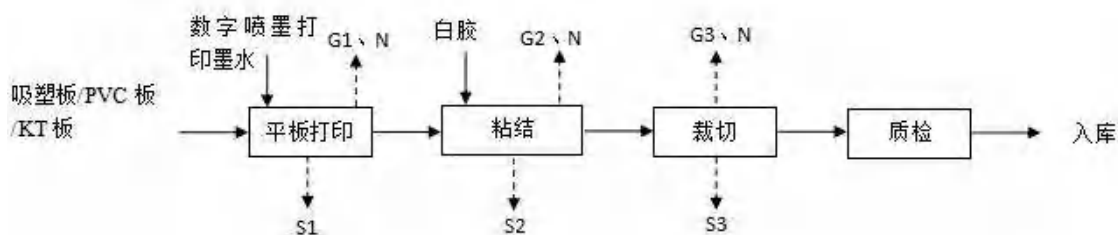


图 3-4 广告面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平板打印：利用打印机，同时添加吸塑板/PVC板/KT板等板材，将图文打印到板材上，此过程会产生打印废气非甲烷总烃 G1，噪声 N，废包装桶 S1。

粘结：根据客户对面板厚度需求的不同，利用白胶将板材粘结在一起，该过程

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2、噪声 N，废包装桶 S2。

裁切：根据客户不同需求，使用激光雕刻机裁切出相应大小的面板，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3、废边角料 S3、噪声 N。

质检：人工检查外观，合格品直接入库，不合格品回到前道工序修整。

2、广告发光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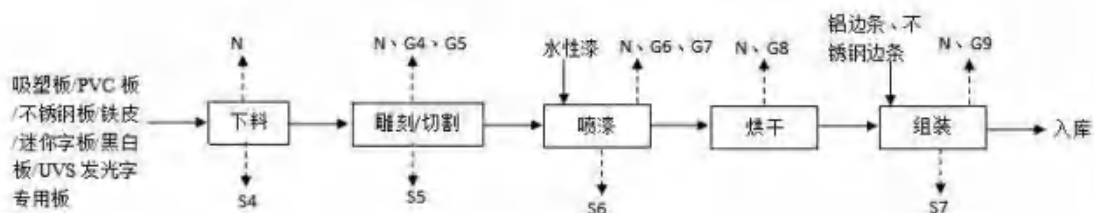


图 3-5 广告发光字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下料：利用开槽机对不锈钢板进行开槽，便于后期折弯组装，该过程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4。

雕刻/切割：现阶段利用吸附雕刻机将客户所需要的图形雕刻在 PVC 板、吸塑板、迷你字板、黑板、UVS 发光字专用板上；激光切割机对铁皮及不锈钢板进行切割，切割成所需的大小，该工段产生粉尘 G4、少量非甲烷总烃 G5，噪声 N，废边角料 S5。

喷漆：部分需要喷漆的广告字半成品送至喷漆房进行喷漆，工件喷漆平均厚度为 $20\mu\text{m}$ ，喷漆房的尺寸为 $7\text{m}\times 7\text{m}\times 3\text{m}$ ，工作时处于封闭环境，通过人工进行喷漆，员工手持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涂料从喷嘴喷出，呈漆雾状飞向并附着在被涂物的表面，涂料雾粒迅速集聚成连续的漆膜后自然晾干。每周工作 3 次，每次 30min。喷枪上沾染水性漆用抹布擦拭洁净，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6、漆雾颗粒物 G7，噪声 N，漆渣、废包装桶、废抹布 S6。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外购已调配好的涂料，无需厂内调漆。

烘干：项目喷烤房一体，喷漆后的广告字在喷烤房内 $40\text{--}50^{\circ}\text{C}$ 下进行电加热，工作时处于封闭环境，每周工作 3 次，每次加热 30min，此过程中产生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 G8，噪声 N。

组装：利用激光焊字机，将半成品、铝边条及不锈钢边条焊接在一起，该工段

产生少量粉尘 G9，噪声 N，废边角料 S7；红白电线、户外防雨电源、导光板、防雨漫反射灯作为配件附在产品包装内入库。

3、广告灯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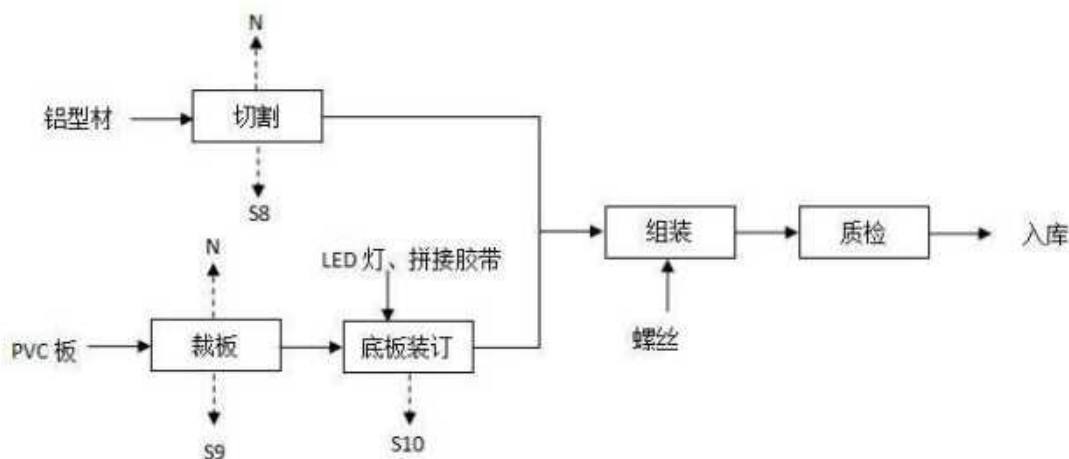


图 3-6 广告灯箱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切割：利用剪板机将铝型材截成小块，该工段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8。

裁板：利用双头锯或推台锯将 PVC 板裁切成所需的大小，该工段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9。

底板装订：人工将 LED 灯粘贴在 PVC 板上，LED 灯自带双面胶，拼接胶带作为辅助固定，该工段产生废包材 S10。

组装：将不同大小的铝型材，铆接成框，作为 PVC 板的固定底板，并将 PVC 板和底板铆接为成品。

质检：人工检查外观，合格品直接入库，不合格品回到前道工序修整。

4、交通标识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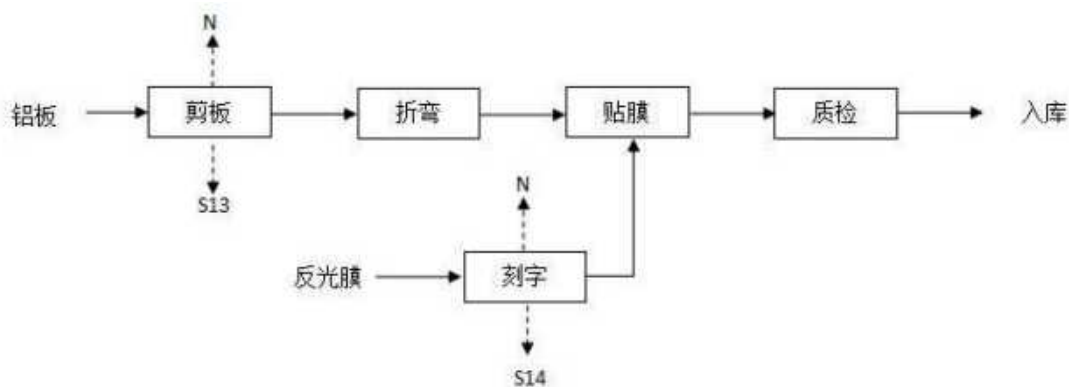


图 3-8 交通标识牌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剪板: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剪板机对铝板进行裁剪,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3, 噪声 N。

折弯:利用折弯机,将铝板边缘折成所需的角度。

刻字:利用刻字机,在反光膜上刻出需要的文字和图案,然后人工剥离出图样,该过程产生噪声 N, 废边角料 S14。

贴膜:人工将刻字后的反光膜与铝板进行粘贴。

质检:人工检查外观,合格品直接入库,不合格品回到前道工序修整。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属于 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广告发光字 6.5 万平方米/a (约 446.26t/a)、广告灯箱 6500 平方米/a (约 60.79t/a)、广告面板 1.95 万平方米/a (约 84.08t/a)、交通标识牌 6500 平方米/a (约 36.22t/a) (第一阶段): 储存能力: 未提及; 不涉及处置能力 产量因第一阶段发生变动, 其他未发生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 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98 号 B1 栋, 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未发生变动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广告发光字、广告灯箱、广告面板、交通标识牌;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 生产工艺详见图 3-4;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原辅料和设备因第一阶段原因发生变动, 其他未发生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 目前废气主要为粘结、打印、喷漆、烘干废气。 ①本项目粘结、打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7m 高排气筒 (1#) 排放。 ②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活性炭吸附通过 17m 高排气筒 (2#) 排放。 ③本项目激光切割、焊接废气经配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leq 10^{-10}$cm/s。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扩建，不会改变原有土壤及地下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目前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边角料（沾染墨水等）、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边角料（沾染墨水等）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目前生产设备尚未齐全，旗帜、条幅、写真暂未生产，验收范围年产广告发光字 6.5 万平方米/a（约 446.26t/a）、广告灯箱 6500 平方米/a（约 60.79t/a）、广告面板 1.95 万平方米/a（约 84.08t/a）、交通标识牌 6500 平方米/a（约 36.22t/a）。

①本项目生产设备吸附雕刻机实际 11 台（环评审批 2 台），现阶段增加 9 台吸附雕刻机替代激光雕刻机，未新增污染物，产能保持不变。②本项目喷漆、烘干

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置后排放，而实际生产过程中该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打印、粘结、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漆、激光切割、激光焊接（组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打印、粘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烟尘净化装置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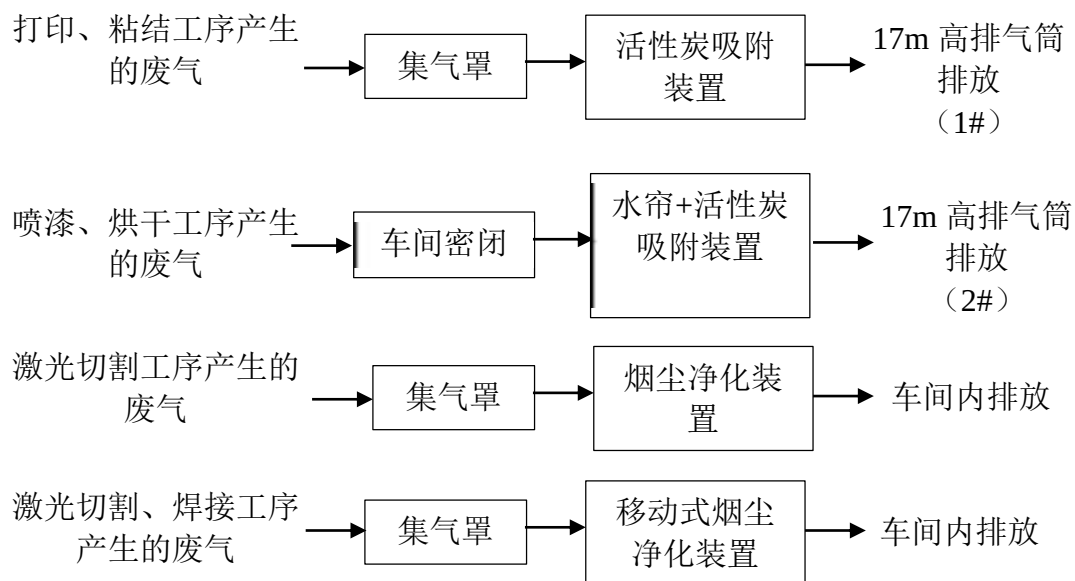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7。



图 4-2 打印废气收集设施图片



图 4-3 粘结废气收集设施图片



图 4-4 本项目打印、粘接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图 4-5 本项目喷漆房水帘设施图片



图 4-6 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图 4-7 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目前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边角料（沾染墨水等）、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1	废边角料	下料、雕刻、切割、裁板、刻字	一般固废	SW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3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废包装桶	包装废弃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废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6	废边角料	裁切、印字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4.2	0.61	2.44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3.9007	暂未产生	3.9007	
3	废抹布	0.01	0.0015	0.006	
4	废包装桶	0.22	0.031	0.124	

5	废漆渣	0.012	0.0017	0.0068	
6	废边角料	0.6815	0.0997	0.3988	
7	生活垃圾	11.875	2.812	11.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1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以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已设置监控摄像头，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已安装监控摄像头。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图 4-6。





图 4-6 危险废物暂存区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生产班制为三班制（8h/班），项目员工人数 90 人，年工作日 250 天。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9%，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施、管道）	30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2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处、危废处置协议）	4
合计	3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染 物	粘结、雕刻、打印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粘结、雕刻、打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7m 高排气筒（1#）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目前废气主要为粘结、打印。本项目粘结、打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7m 高排气筒（1#）排放。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通过 17m 高排气筒（2#）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活性炭吸附通过 17m 高排气筒（2#）排放。
	激光切割、焊接	颗粒物	经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激光切割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CCr、NH ₃ -N	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	已落实。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
	废抹布			

	废包装桶		置	司处置。
	废过滤棉			
	废漆渣			
	废边角料			
噪声 污染 防治	①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②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③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⑤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⑥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已落实。 本项目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3第0393号），详见附件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广告发光字 10 万平方米/a（约 686.55t/a）；广告灯箱 1 万平方米/a（约 93.53t/a）；广告面板 3 万平方米/a（约 129.35t/a）；旗帜、写真 1 万平方米/a（约 4.4775t/a）；交通标识牌1 万平方米/a（约 55.72t/a）；条幅 1 万平方米/a（约 1.99t/a）。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年产广告发光字 6.5 万平方米/a（约 446.26t/a）、广告灯箱 6500 平方米/a（约 60.79t/a）、广告面板 1.95 万平方米/a（约 84.08t/a）、交通标识牌6500 平方米/a（约 36.22t/a）。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粘结、雕刻、打印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 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7 米高排气筒（2#）排放，激光切割、焊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粘结、雕刻、打印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喷漆、烘干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目前废气主要为粘结、打印、喷漆、烘干废气。 ①本项目粘结、打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7m 高排气筒（1#）排放。 ②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活性炭吸附通过 17m 高排气筒（2#）排放。 ③本项目激光切割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	已落实。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目前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边角料（沾染墨水等）、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边角料（沾染墨水等）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入网废水排放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标准及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pH	6.5-9.5	/	6-9
化学需氧量	350	50	/
悬浮物	200	/	10
氨氮	30	4（6）	/
总氮	40	12（15）	/
总磷	3	0.5	/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	----------	-------	------

打印、 粘结	非甲烷总 烃	60mg/m ³	17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喷漆、 烘干	非甲烷总 烃	50mg/m ³	17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2/4439-2022)
	颗粒物	10mg/m ³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5mg/m 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4。

表 6-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 间)	55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6.5 总量控制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1520t/a、COD0.076t/a、SS0.0152t/a、NH₃-N0.0061t/a、TN0.0182t/a、TP0.00076t/a；大气污染物：VOCs0.0707t/a。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393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VOCs0.070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打印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厂界上下风向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 2022	0.16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752	YQ-17-02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 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3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在检定周期内
		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4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4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测温度/测测风速计	AVM-O3	YQ-57	在检定周期内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107-03~06	在检定周期内
	/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在检定周期内
	/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1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验 收年产 能	实际 验收日 产能
		2023.12.14		2023.12.15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广告发光字	234 平方米	90.0%	235 平方 米	90.4%	10万平 方米	6.5 万 平方米	260 平方 米
2	广告灯箱	23.5 平方米	90.4%	23.2 平方 米	89.2%	1万平方 米	6500 平方米	26 平 方米
3	广告面板	70.4 平方米	90.2%	70.3 平方 米	90.1%	3万平方 米	1.95 万 平方米	78 平 方米
4	旗帜、写真	0	0	0	0	1万平方 米	0	0
5	交通标识牌	23.2 平方米	89.2%	23.5 平方 米	90.4%	1万平方 米	6500 平方米	26 平 方米
6	条幅	0	0	0	0	1万平方 米	0	0

注：①实际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广告发光字 6.5 万平方米/a（约 446.26t/a）、广告灯箱 6500 平方米/a（约 60.79t/a）、广告面板 1.95 万平方米/a（约 84.08t/a）、交通标识牌 6500 平方米/a（约 36.22t/a）。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排放口	2023.12.14	10:24	微黄、微浑	7.8	60	317	28.1	2.96	39.7
		11:30	微黄、微浑	7.7	64	276	29.0	2.84	39.2

		13:18	微黄、微浑	7.7	69	343	26.9	2.88	38.0
		14:45	微黄、微浑	7.6	72	339	29.5	2.92	38.4
		14:45	微黄、微浑	7.6	70	339	29.3	2.94	38.5
平均值/范围				7.6-7.8	67	323	28.6	2.91	38.8
执行标准				6.5-9.5	200	350	30	3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入网口	2023.12.15	10:36	微黄、微浑	7.6	73	322	26.9	2.80	38.7
		11:40	微黄、微浑	7.5	70	328	26.2	2.76	37.6
		13:18	微黄、微浑	7.5	66	278	27.7	2.72	36.6
		14:36	微黄、微浑	7.6	68	348	25.5	2.82	37.0
		14:36	微黄、微浑	7.6	70	348	25.8	2.84	37.1
平均值/范围				7.5-7.6	69	325	26.4	2.79	37.4
执行标准				6.5-9.5	200	350	30	3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2639）。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10。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12.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0.8	21.0	21.4
烟气流速	m/s	8.3	8.0	8.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833	7506	749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35	11.2	10.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2		
	排放速率	kg/h	6.54×10 ⁻²	8.41×10 ⁻²	8.1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0×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12.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7			/	/
烟气温度		℃	19.4	19.8	19.9	/	/
烟气流速		m/s	8.0	7.7	8.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7474	7130	765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3	0.82	0.95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90				
	排放速率	kg/h	6.95×10 ⁻³	5.85×10 ⁻³	7.27×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9×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3.12.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7.0	17.2	17.3
烟气流速		m/s	13.2	13.5	13.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879	17150	1702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98	10.2	10.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1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5	0.17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0.338	0.343	0.3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40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3.12.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7			/	/
烟气温度		℃	18.5	19.0	17.4	/	/
烟气流速		m/s	13.1	13.5	13.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6627	17180	1760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8	0.86	1.50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1				
	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1.48×10 ⁻²	2.64×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8×10 ⁻²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0	<1.0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				
	排放速率	kg/h	2.00×10 ⁻²	8.59×10 ⁻³	8.80×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5×10 ⁻²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2023.12.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5.1	14.9	15.2
烟气流速		m/s	8.1	7.5	8.2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7805	7265	79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0	18.7	18.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8.9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36	0.14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5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2023.12.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7			/	/
烟气温度		℃	9.9	10.2	7.8	/	/
烟气流速		m/s	8.4	7.9	8.2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8155	7629	7995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0	1.30	1.18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26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9.92×10 ⁻³	9.43×10 ⁻³	/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9.98×10 ⁻³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2023.12.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5.2	15.3	15.4
烟气流速		m/s	13.3	13.4	13.4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7232	17422	1734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4	18.1	19.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8.2		
	排放速率	kg/h	0.300	0.315	0.3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0		
	排放速率	kg/h	0.345	0.348	0.34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47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2023.12.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7			/	/
烟气温度		℃	17.9	18.1	18.3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3	13.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7130	17170	1724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6	1.23	1.37	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25				
	排放速率	kg/h	1.99×10 ⁻²	2.11×10 ⁻²	2.36×10 ⁻²	/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5×10 ⁻²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8.56×10 ⁻³	8.58×10 ⁻³	8.62×10 ⁻³	/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9×10 ⁻³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11~9-13。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12~15。

表 9-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南	2.0	19.8	101.5	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西	2.3	9.2	102.1	阴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3.12.14)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数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8	第一频次	<0.168	1.59
厂界下风向○05		<0.168	1.08
厂界下风向○06		0.179	2.72
厂界下风向○07		<0.168	1.67
厂界上风向○08	第二频次	<0.168	1.44
厂界下风向○05		<0.168	1.03
厂界下风向○06		<0.168	1.29
厂界下风向○07		<0.168	1.24
厂界上风向○08	第三频次	<0.168	1.54
厂界下风向○05		0.191	1.00
厂界下风向○06		<0.168	1.43

厂界下风向○07		<0.168	0.95
日最大值		0.191	2.72
标准限值		0.5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12.15）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数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8	第一频次	<0.168	1.34
厂界下风向○05		<0.168	1.00
厂界下风向○06		<0.168	1.21
厂界下风向○07		<0.168	0.91
厂界上风向○08	第二频次	<0.168	0.90
厂界下风向○05		<0.168	0.94
厂界下风向○06		<0.168	1.73
厂界下风向○07		0.172	0.97
厂界上风向○08	第三频次	<0.168	1.51
厂界下风向○05		<0.168	1.84
厂界下风向○06		<0.168	0.97
厂界下风向○07		<0.168	1.00
日最大值		0.172	1.84
标准限值		0.5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12.14）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9	第一频次	1.64
	第二频次	1.06
	第三频次	1.23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12.15）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	------	------------------

车间通风口○09	第一频次	1.12
	第二频次	0.93
	第三频次	1.53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2639）。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6。

表 9-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3.12.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6	53	65	达标	22:05	53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9	62	65	达标	22:07	54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1	59	65	达标	22:00	53	55	达标
厂界北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34	61	65	达标	22:02	54	55	达标
厂界东	2023.12.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4	56	65	达标	22:03	53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7	62	65	达标	22:00	54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0	60	65	达标	22:09	53	55	达标
厂界北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4:40	62	65	达标	22:06	54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2639）。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180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439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与污水厂排放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4mg/L、总磷 0.5mg/L、总氮 12mg/L、悬浮物 10mg/L），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外排放量详见表 9-17。

表 9-17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总磷 (吨/年)	总氮 (吨/年)	悬浮物 (吨/年)
本项目外排放量	0.072	0.00576	0.00072	0.01727	0.0144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外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72 吨/年、氨氮 0.00576 吨/年、总磷 0.00072 吨/年、总氮 0.01727 吨/年、悬浮物 0.0144 吨/年。

3、VOCs 排放量

有组织：

根据本项目打印、粘结工序年运行时间（现阶段年平均运行 3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8.34×10^{-3} kg/h）；喷漆、烘干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5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2.12×10^{-2}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排放量详见表 9-18。

表 9-18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0282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82 吨/年。

无组织：

根据监测报告，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平均进口浓度 14.55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111kg/h），根据环评中收集效率 90%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t/a；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平均进口浓度 14.2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244kg/h），根据环评中收集效率 90%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041t/a。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入环境排放量为 0.0692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

水量 1520t/a、COD0.076t/a、SS0.0152t/a、NH3-N0.0061t/a、TN0.0182t/a、TP0.00076t/a；
大气污染物：VOCs0.0707t/a。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393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VOCs0.0707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1439 吨/年，废水污染因子的外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72 吨/年、氨氮 0.00576 吨/年、总磷 0.00072 吨/年、总氮 0.01727 吨/年、悬浮物 0.014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为 0.0692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3.12.14	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70×10^{-2}	6.69×10^{-3}	91.3%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172	2.08×10^{-2}	87.9%
			颗粒物	0.340	1.25×10^{-2}	96.3%
	2023.12.15	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145	9.98×10^{-3}	93.1%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315	2.15×10^{-2}	93.2%
			颗粒物	0.347	8.59×10^{-3}	97.5%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91.3%、93.1%，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87.9%、93.2%；颗粒物分别为 96.3%、97.5%。满足环评报告表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颗粒物去除效率 90%。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目前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边角料（沾染墨水等）、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边角料（沾染墨水等）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1520t/a, COD0.076t/a、SS0.0152t/a、NH₃-N0.0061t/a、TN0.0182t/a、TP0.00076t/a；大气污染物：VOCs0.0707t/a。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393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VOCs0.0707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1439 吨/年，废水污染因子的外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72 吨/年、氨氮 0.00576 吨/年、总磷 0.00072 吨/年、总氮 0.01727 吨/年、悬浮物 0.014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为 0.0692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91.3%、93.1%，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87.9%、93.2%；颗粒物分别为 96.3%、97.5%。满足环评报告表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颗粒物去除效率 90%。

10.2 总结论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第一阶段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566-89-01-926791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98 号 B1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1'4.378" 31°25'46.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广告发光字 10 万平方米，广告灯箱 1 万平方米，广告面板 3 万平方米，旗帜写真 1 万平方米，交通标识牌 1 万平方米，条幅 1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广告发光字 6.5 万平方米、广告灯箱 6500 平方米、广告面板 1.95 万平方米、交通标识牌 6500 平方米（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3】83 第 03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3MA25KYPA8Y001W			
	验收单位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万元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a				
运营单位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25KYPA8Y		验收时间		2023.12.14~12.15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39							+0.1439	
	化学需氧量							0.072							+0.072	
	氨氮							0.00576							+0.0057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692	0.0707						+0.069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3 第 0393 号

关于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98 号 B1 栋。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建成后年生产广告发光字 10 万平方米，广告灯箱 1 万平方米，广告面板 3 万平方米，旗帜写真 1 万平方米，交通标识牌 1 万平方米，条幅 1 万平方米。与周市镇人民政府对投资项目备案（昆周投备案〔2022〕172 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秀明，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805035130000030，信用编号：BH005087）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该项目实施后，粘结、雕刻、打印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7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7米高排气筒（2#）排放，激光切割、焊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粘结、雕刻、打印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标准，喷漆、烘干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1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



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VOCs \leq 0.0707$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

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科
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项目代码: 2211-320566-89-01-926791)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25KYP8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横长泾路398号B1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5KYP8Y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6日至2029年01月1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规格、型号
1	激光雕刻机	13	0	速达 001
2	吸附雕刻机	2	11	新罗特
3	推台锯	1	2	/
4	双头锯	1	1	/
5	UV 打印机	4	0	/
6	平板 UV 机	5	2	/
7	条幅机	4	0	/
8	刻字机	1	1	/
9	剪板机	1	1	/
10	折弯机	1	1	/
11	卷材 UV 机	4	4	/
12	写真机	7	0	奥威
13	打印机	2	2	爱普生 (S60680S、 B8090)
14	裁切机	1	0	润金
15	覆膜机	1	0	美孚
16	旗帜机	1	0	龙印
17	缝纫机	5	2	/
18	激光切割机	5	1	/
19	激光焊字机	4	8	/
20	开槽机	5	4	/
21	喷烤漆房	2	2	尺寸 7m*7m*3m, 每 个喷房配备一把彭清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广告发光字	6.5 万平方米/a (约 446.26t/a)
2	广告灯箱	6500 平方米/a (约 60.79t/a)
3	广告面板	1.95 万平方米/a (约 84.08t/a)
4	旗帜、写真	0
5	交通标识牌	6500 平方米/a (约 36.22t/a)
6	条幅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实际消耗量 (t)
1	广告面板	吸塑板	58	8.482
2		PVC 板	69	10.09
3		KT 板	3	0.439
4	广告发光字	吸塑板	46	6.728
5		PVC 板	500	73.125
6		不锈钢板	60	8.775
7		铁皮	10	1.462
8		迷你字板	48	7.02
9		黑白板	5	0.731
10		UVS 发光字专用板	15	2.194
11		铝边条	1	0.146
12		不锈钢边条	5	0.731
13	广告灯箱	铝型材	25	3.656
14		PVC 板	69	10.091
15		LED 灯	100000 米	14625 米
16		胶带	15 箱	2 箱
17		螺丝	15 件	2 件
18	旗帜	双透旗帜布	0.5	0
19		贡缎布	0.5	0
20	交通标识牌	铝板	55	8.044
21		反光膜	1	0.146
22	条幅	条幅布	1	0
23		绒锦旗	1	0
24	写真	黑白布	1	0
25		玻璃贴	1	0
26		PET 灯片	0.5	0
27		PP 纸	0.5	0
28		刀刮布	0.5	0
29		光膜/压膜	100 卷	0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实际消耗量 (t)
30	辅料	缠绕膜	600 卷	97 卷
31		红白电线	10000 米	1462 米
32		户外防雨电源	4000 台	585 台
33		卷材 UV 户外光拼接胶带	20 卷	3 卷
34		缝切机线	2 件	0
35		导光板	400 张	58 张
36		防雨漫反射灯	20 件	3 件
37		数字喷墨打印墨水	1.5	0.220
38		水性漆	0.176	0.0257
39		白胶	0.6	0.0878
40		水性覆膜胶	0.6	0
41		铁焊丝	0.05	0.0073
42		擦拭抹布		0.0016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0.61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 公司处置
3	废抹布	0.0015	
4	废包装桶	0.031	
5	废过滤棉	暂未产生	
6	废漆渣	0.0017	
7	废边角料	0.0997	
8	生活垃圾	2.8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共 3 个月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3 年 10 月	150
2023 年 11 月	157
2023 年 12 月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广告发光字：234 平方米 广告灯箱：23.5 平方米 广告面板：70.4 平方米 旗帜、写真：0 交通标识牌：23.2 平方米 条幅：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广告发光字：235 平方米 广告灯箱：23.2 平方米 广告面板：70.3 平方米 旗帜、写真：0 交通标识牌：23.5 平方米 条幅：0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8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3

合同编号：HAHC-2024_____

甲方：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

期：2024.01.01

日期：2024.01.01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200920341884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0202-12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0202-12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 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 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 仅对该样品负责; *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 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 仅供参考;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 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 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 021-50761018、15216861612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100*100*100mm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无锡市宜兴市和桥镇鹅洲东路159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3301536268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 2023 年 02 月 07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08 、 GB/T 26900-2011 、 GB/T 7702.1-1997 、 GB/T 7702.20-2008 、 GB/T 13465.3-2002 、 GB/T 20450-2006 、 GB/T 26900-2011、GB/T 7702.15-2008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签发日期：2023 年 02 月 07 日		
编制人：周利鑫	审核人：陈春雷	签发人：周微微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30202-23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08	839
2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67.27
3	水分	%	GB/T 7702.1-1997	2.736
4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41
5	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横向: 1.03 纵向: 0.46
6	着火点	℃	GB/T 20450-2006	430
7	苯吸附率	mg/g	GB/T 26900-2011	375.2
		%	GB/T 26900-2011	37.52
8	灰分	%	GB/T 7702.15-2008	30.65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J-23263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 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江苏惠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宝带西路 1566 号新悦科创中心 3 幢 1002 室		
受检单位	昆山枫秀广告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9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废水, 噪声
委托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8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		

表 2. 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南	2.0	19.8	101.5	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西	2.3	9.2	102.1	阴

表 4-1、2023 年 12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0.8	21.0	21.4
烟气流速		m/s	8.3	8.0	8.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833	7506	749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35	11.2	10.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2		
	排放速率	kg/h	6.54×10^{-2}	8.41×10^{-2}	8.17×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0×10^{-2}		

表 4-2、2023 年 12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打印、粘结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7			/
烟气温度		℃	19.4	19.8	19.9	/
烟气流速		m/s	8.0	7.7	8.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7474	7130	76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3	0.82	0.9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90			
	排放速率	kg/h	6.95×10 ⁻³	5.85×10 ⁻³	7.27×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9×10 ⁻³			/

表 4-3、2023 年 12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7.0	17.2	17.3
烟气流速		m/s	13.2	13.5	13.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879	17150	170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98	10.2	10.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1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5	0.17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0.338	0.343	0.3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40		

表 4-4、2023 年 12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7			/
烟气温度		℃	18.5	19.0	17.4	/
烟气流速		m/s	13.1	13.5	13.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627	17180	1760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0.86	1.5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1			
	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1.48×10 ⁻²	2.64×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8×10 ⁻²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2.00×10 ⁻²	8.59×10 ⁻³	8.80×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5×10 ⁻²			/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4-5、2023 年 12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5.1	14.9	15.2
烟气流速		m/s	8.1	7.5	8.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805	7265	79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18.7	18.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9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36	0.14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5		

表 4-6、2023 年 12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打印、粘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7			/
烟气温度		℃	9.9	10.2	7.8	/
烟气流速		m/s	8.4	7.9	8.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155	7629	799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30	1.1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6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9.92×10 ⁻³	9.4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98×10 ⁻³			/



表 4-7、2023 年 12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5.2	15.3	15.4
烟气流速		m/s	13.3	13.4	13.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232	17422	173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8.1	19.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2		
	排放速率	kg/h	0.300	0.315	0.3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0.345	0.348	0.34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47		

表 4-8、2023 年 12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7			/
烟气温度		℃	17.9	18.1	18.3	/
烟气流速		m/s	13.3	13.3	13.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130	17170	1724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3	1.3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5			
	排放速率	kg/h	1.99×10 ⁻²	2.11×10 ⁻²	2.3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5×10 ⁻²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8.56×10 ⁻³	8.58×10 ⁻³	8.6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9×10 ⁻³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5-1、2023 年 12 月 1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8	第一频次	<0.168	1.59
厂界下风向○05		<0.168	1.08
厂界下风向○06		0.179	2.72
厂界下风向○07		<0.168	1.67
厂界上风向○08	第二频次	<0.168	1.44
厂界下风向○05		<0.168	1.03
厂界下风向○06		<0.168	1.29
厂界下风向○07		<0.168	1.24
厂界上风向○08	第三频次	<0.168	1.54
厂界下风向○05		0.191	1.00
厂界下风向○06		<0.168	1.43
厂界下风向○07		<0.168	0.95

表 5-2、2023 年 12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8	第一频次	<0.168	1.34
厂界下风向○05		<0.168	1.00
厂界下风向○06		<0.168	1.21
厂界下风向○07		<0.168	0.91
厂界上风向○08	第二频次	<0.168	0.90
厂界下风向○05		<0.168	0.94
厂界下风向○06		<0.168	1.73
厂界下风向○07		0.172	0.97
厂界上风向○08	第三频次	<0.168	1.51
厂界下风向○05		<0.168	1.84
厂界下风向○06		<0.168	0.97
厂界下风向○07		<0.168	1.00



表 5-3、2023 年 12 月 1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9	第一频次	1.29	1.64
车间通风口○09		1.30	
车间通风口○09		2.32	
车间通风口○09	第二频次	1.08	1.06
车间通风口○09		0.93	
车间通风口○09		1.17	
车间通风口○09	第三频次	0.79	1.23
车间通风口○09		1.90	
车间通风口○09		1.00	

表 5-4、2023 年 12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9	第一频次	1.39	1.12
车间通风口○09		0.93	
车间通风口○09		1.05	
车间通风口○09	第二频次	0.87	0.93
车间通风口○09		0.97	
车间通风口○09		0.94	
车间通风口○09	第三频次	1.61	1.53
车间通风口○09		2.12	
车间通风口○09		0.86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入网口	2023.12.14	10:24	微黄,微浑	7.8	60	317	28.1	2.96	39.7
		11:30	微黄,微浑	7.7	64	276	29.0	2.84	39.2
		13:18	微黄,微浑	7.7	69	343	26.9	2.88	38.0
		14:45	微黄,微浑	7.6	72	339	29.5	2.92	38.4
		14:45	微黄,微浑	7.6	70	339	29.3	2.94	38.5
	2023.12.15	10:36	微黄,微浑	7.6	73	322	26.9	2.80	38.7
		11:40	微黄,微浑	7.5	70	328	26.2	2.76	37.6
		13:18	微黄,微浑	7.5	66	278	27.7	2.72	36.6
		14:36	微黄,微浑	7.6	68	348	25.5	2.82	37.0
		14:36	微黄,微浑	7.6	70	348	25.8	2.84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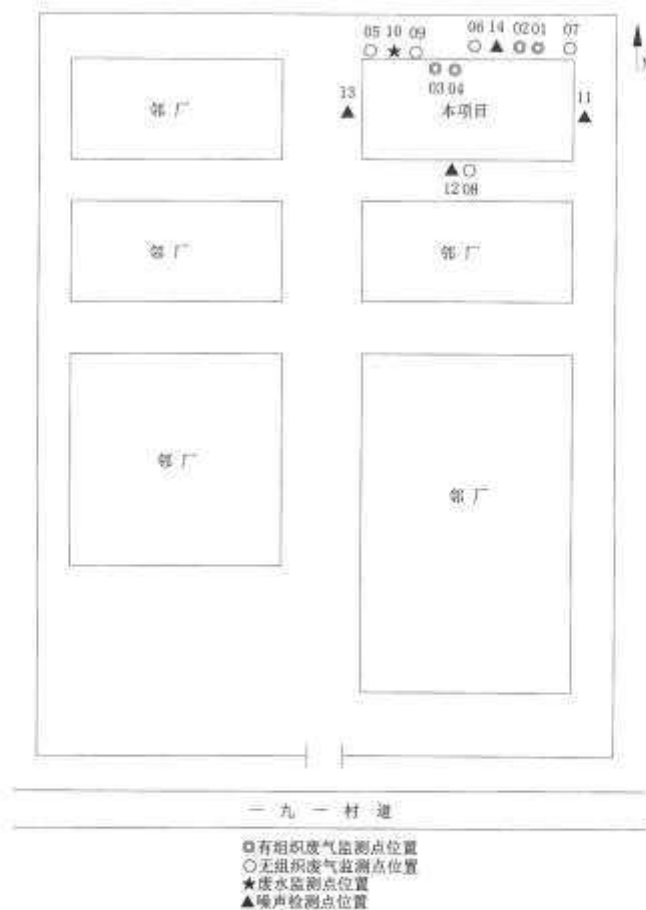
表 7.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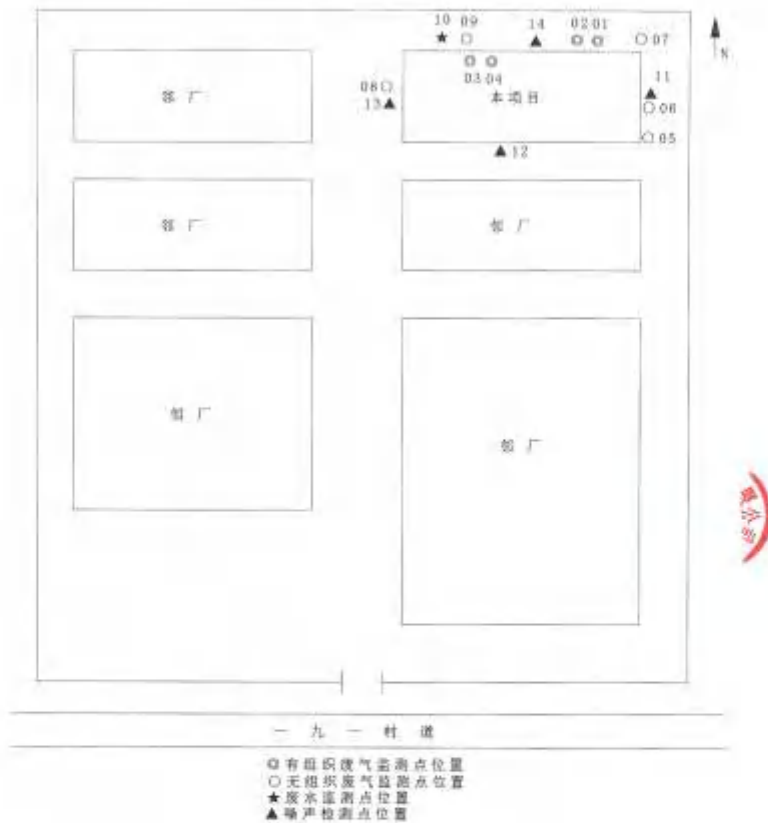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11	2023.12.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6	53	/	22:05	53	/
厂界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9	62	/	22:07	54	/
厂界西▲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1	59	/	22:00	53	/
厂界北▲14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34	61	/	22:02	54	/
厂界东▲11	2023.12.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4	56	/	22:03	53	/
厂界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7	62	/	22:00	54	/
厂界西▲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0	60	/	22:09	53	/
厂界北▲14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4:40	62	/	22:06	54	/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第一天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昆山烟秀广告有限公司第二天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佳宁
编制日期: 2023.12.28

审核人: 丁皓霄
审核日期: 2023.12.28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3.12.28